

合同编号：YAZCHD2025-36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  
煤矿超层越界市级实地核查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 合同月 日



司编号: YAZCHD2025-36

目编号: YAZCJC2025-2

##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 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 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 并经竞争性磋商采购, 确定乙方为延安市自然资源局煤矿超层越界市级实地核查(项目编号: YAZCJC2025-2)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一、知识产权: 项目成果归延安市自然资源局所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管理过程中, 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二、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三、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质量保证: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质量、内容等要求。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提供专业意见, 是乙方的责任; 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恰当使用成果是甲方的责任。乙方对甲方和其他成果使用者不当使用成果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3)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并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

(4)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严格执行甲方委托的业务, 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工作, 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应对其所出具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承担责任;

(3) 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 也未得到甲方认可时, 应负责更换或重新组织, 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责任;

(4) 乙方对于甲方的涉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 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 六、售后服务

乙方在服务期内、外均应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

## 七、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八、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包括：服务费用、税费、其他费用等相关的全部费用。合同价一次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成交价格为陆拾柒万捌仟元整（¥678000 元）。

#### 九、付款方式

采购资金由甲方结算，付款方式为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经组织专家组验收评审通过，提交成果报告后，甲方支付项目尾款。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三份，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否则无效。



甲方：延安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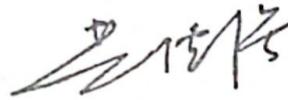
负责人： (签字)

住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1号综合楼4层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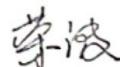
联系人：杨峰

联系电话：0911-7090418

乙方：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住址：西安市长安区杜陵西路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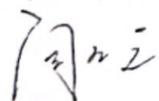
联系人：荣波 

联系电话：029-8564873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支行

账号：61001705205050000147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7月22日